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0,617,51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56,573,390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6,929,71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1.14%

出席董事：張賢銘、蔡樹根、李奕蒼、獨立董事魏嘉民等 4 人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謹檢附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謹檢附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2、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500,000 元。

3、擬不予配發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已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為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並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將持續進行臺中鑄造廠興建計畫，致原計畫中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金額增加，且增加之合計數達原募集資金總額 20%以上，故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該項計畫尚在執行中。

2、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已於 2020 年 9 月 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計畫尚在執行中。

3、謹檢附本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 3)。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洽悉)

說明：1、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並考量公司實務之運作，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12 頁(附件 4)。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張敬人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2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 1)及第 13~22 頁(附件 5)。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573,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929,712 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108,853 權(35,465,175 權)	97.4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348 權(35,348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29,189 權(1,429,189 權)	2.52%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3,143,216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51,314,32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9,604,814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5,011,044 元，合計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6,444,752 元。

- 2、擬自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5,926,279 元，依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10,617,519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之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謹檢附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 6)。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73,3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6,929,712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177,644 權(35,533,966 權)	97.5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731 權(42,731 權)	0.0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53,015 權(1,353,015 權)	2.39%

#### 肆、 討論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依據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規定，延至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有關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7 月 30 日。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第 11000014461 號函文，並考量公司實務之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24~26 頁(附件 7)。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73,3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

席行使表決權者36,929,712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94,644 權(35,450,966 權)	97.3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731 權(35,731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43,015 權(1,443,015 權)	2.5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訂及主管機關函示通知，並配合公司實務之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27~29 頁(附件 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73,3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6,929,712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87,517 權(35,443,839 權)	97.3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390 權(36,390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49,483 權(1,449,483 權)	2.56%

##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補選。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選任 11 席，因張城隆先生逝世，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本次股東常會依據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規定，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舉行，因此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之任期將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為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
張得文	台灣大學商業系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4、提請補選。

選舉結果：

	當選職務	戶號/身分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獨立董事	A1106XXXXX	張得文	51,158,691 權

## 陸、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張得文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3、以上核請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73,3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6,929,712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451,326 權(33,807,648 權)	94.4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0,145 權(180,145 權)	0.3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41,919 權(2,941,919 權)	5.20%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 玖、 附件

### 附件 1：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 2020 年上半年起，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而在這前所未有的環境不確定性下，永冠集團經過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實現了營收及獲利方面的逆勢成長。歸功於永冠集團的多元化市場佈局，2020 年間風電市場的旺盛需求得以彌補其他市場的弱勢並使得本集團營收創下上市以來歷史新高，獲利能力持續改善。永冠集團未來將持續追求建設性變革，務實著眼於獲利能力的提升；通過產線的靈活調整來因應全球市場對於產品要求的變化，強化業務組合策略，以期兼顧短期利益及長期效益，繼續向鑄世界之冠、造行業永續的願景邁進。

#### 一、2020 年度營業情形：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2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1.84 億元，較去年增加 3.6%，出貨量為 176,531 噸，較去年增加 7.6%，獲利方面，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22% 與 6%，2019 年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8% 與 3%，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6,530 仟元，較去年增加 353,004 仟元，每股盈餘為 4.81 元，較去年增加 3.2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0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4%。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及改良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 二、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具備先進的製程技術，掌握高技術含量的冶金工程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因此深受客戶的重視及依賴。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能力。

集團發展策略：

##### (一)短期目標(1~2 年)：

2021 年度集團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全球新舊客戶產業業務開發進展以及自有產能等諸多因素基礎下，2021 年產品出貨目標為 18.5 至 19.5 萬噸之間。

因應全球離岸風電建設將迎來新一輪的成長趨勢，臺中港生產基地將為本集團重點發展計畫，除生產大型離岸風電鑄件外，也會在注塑機械及產業機械鑄件增加產能，臺中港生產基地已依照原計劃時程動工，預計 2022 年投入生產。同時，為了開拓新市場及把握近期泰國政府新出臺的招商優惠政策，將進行泰國生產基地之規畫及建廠，並計畫在 2021 年開始動工，預

計建廠時間約 2 年。

(二)中期目標(3~5 年)：

臺中港以及泰國生產基地完成建廠投產後，逐步進入穩定量產階段。全球離岸風電市場需求將逐年成長，集團將致力於逐步提高臺中港廠產能以及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為集團最大程度把握住離岸風機鑄件需求旺盛的契機。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將因應國際市場變化以及客戶需求而擴充。東南亞新興國家擁有青壯年人口充足、薪資便宜與具重要戰略性位置等優勢，加上本集團之歐美日客戶在去年爆發的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後均有明顯的意願擴展其供應鏈佈局進而降低風險，這也是永冠為客戶提供全球化服務使集團產能長期穩定成長的絕佳機會。

(三)長期目標(5~10 年)：

為提升集團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已著手規劃重點如下：

1.持續建設 EHS(環保、職業健康及工業安全)：

在員工參與、安全生產、作業環境改善、產品品質提升、交期縮短、無效工時遞減、員工薪酬福利提升等各方面都發生了實質性的改變，EHS 的推行和實施，對增強工廠的凝聚力，完善工廠的內部管理，提升企業形象，創造更好的經濟與社會效益。未來我們將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維護員工的合法利益。

2.推動綠色生產模式創新：

集團將持續針對噪音、粉塵、大氣、水處理系統、照明部分、餘熱回收及電爐部分、數位管理、再生能源使用部分的設備進行汰換，持續推動綠色工廠，朝節能減碳目標前進，成為對環境友善的公司。

3.推動精益生產管理：

精益生產，運用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求等方面的考量，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的快速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強化集團生產管理模式。

4.推動人才培訓及傳承計畫：

為有效培養各級幹部具備主動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集團制定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並依個人特質及工作屬性來安排培訓內容，以培養與儲備卓越的管理型人才和技術型人才為主軸，為集團永續發展之路奠定更加穩固的基礎。

未來的集團將根據經營方針規劃，持續優化組織經營模式，瞭解客戶需求並聚焦客戶價值，升級組織團隊管理及生產能力，落實 ESG 原則做好公司治理。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 CSR(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及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 2：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 3：本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2-永冠二 KY)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3-永冠三 KY)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之 103.56%發行(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5 年期；到期日：2025 年 9 月 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 105.10%(年收益率約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為止，尚無轉換。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為止，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已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99.5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5,075,376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 4：「道德行為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u>為引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u>制定</u>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略。            (五) 略。</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del>、<del>子女</del>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信息。            (四) 略。            (五) 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p>(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u>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u>資訊</u>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u>信息</u>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2011年10月14日，於2011年10月14日董事會通過，於2011年10月14日股東會核准。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於2021年XX月XX日股東會核准。</u></p>	<p>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2011年10月14日，於2011年10月14日董事會通過，於2011年10月14日股東會核准。</p>	<p>配合此次修正，增加修正歷程。</p>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67.97%，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96.73%；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8 年度顯著提升，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等查核程序，並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2,852	16	\$ 1,450,6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9,346	3	238,67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2,900	2	361,74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226,445	1	198,6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3,290,489	20	2,747,955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324,434	8	1,225,75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862,010	5	292,4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5,305	2	267,52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13,781	57	6,783,485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755,961	35	5,734,53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608,628	4	615,37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737	-	74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7,522	1	137,4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0,659	1	132,5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1,673	2	52,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425	-	64,8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80,605	43	6,737,520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94,386	100	\$ 13,521,0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78,458	7	\$ 1,481,59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154	-
2150	應付票據	847,435	5	266,738	2
2170	應付帳款	798,946	5	723,44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41,378	5	581,3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87	-	2,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5,122	-	23,35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4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6	-	11,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19,765	22	3,097,188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0,3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465,987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19,627	14	2,376,73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40	-	14,7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05,175	2	210,3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0,679	25	2,601,750	19
2XXX	負債總計	7,630,444	47	5,698,93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75	7	1,056,175	8
3200	資本公積	5,980,154	36	5,553,059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370	3	487,0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95	9	1,024,3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154	6	943,98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5,719	18	2,455,384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4,590)	( 9)	( 1,403,516)	(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07,458	52	7,661,102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484	1	160,965	1
3XXX	權益總計	8,763,942	53	7,822,067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94,386	100	\$ 13,521,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184,273	100	\$ 7,899,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6,394,486</u>	<u>78</u>	<u>6,528,63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789,787</u>	<u>22</u>	<u>1,371,35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4,277	5	387,31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172	7	545,0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826	4	222,9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812</u>	<u>-</u>	<u>3,6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5,087</u>	<u>16</u>	<u>1,158,89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44,700</u>	<u>6</u>	<u>212,46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8,462	1	54,17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29,039	-	10,9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附註四、七及十七）	14,731	-	18,432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附註二二及三十）	80,315	1	86,901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u>( 93,509 )</u>	<u>( 1 )</u>	<u>( 161,634 )</u>	<u>( 2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038</u>	<u>1</u>	<u>8,86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3,738	7	\$ 221,3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7,208</u>	<u>1</u>	<u>57,80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516,530	6	163,52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58</u>	<u>-</u>	<u>( 376,790)</u>	<u>( 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7,588</u>	<u>6</u>	<u>(\$ 213,264)</u>	<u>( 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3,143	6	\$ 162,9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87</u>	<u>-</u>	<u>550</u>	<u>-</u>
8600		<u>\$ 516,530</u>	<u>6</u>	<u>\$ 163,52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069	6	(\$ 218,911)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 4,481)</u>	<u>-</u>	<u>5,647</u>	<u>-</u>
8700		<u>\$ 517,588</u>	<u>6</u>	<u>(\$ 213,264)</u>	<u>( 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81</u>		<u>\$ 1.54</u>	
9850	稀 釋	<u>\$ 4.80</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 1,116,175	\$ 5,680,887	\$ 5,623	\$ 151,390	\$ -	\$ 5,837,900	\$ 487,072	\$ 839,529	\$ 971,796	\$ 2,298,397	(\$ 99,209)	(\$ 1,021,629)	\$ 8,131,634	\$ 149,329	\$ 8,280,963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4,802	(184,802)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162,976	162,976	-	-	162,976	550	163,52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81,887)	(381,887)	5,097	(376,79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2,976	162,976	-	(381,887)	(218,911)	5,647	(213,26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5,632)	-	(245,632)	-	(245,632)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305,376)	-	(8,138)	28,673	(284,841)	-	-	-	344,841	-	-	-	-	
T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	(5,238)	5,238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5,989)	(5,989)	-	-	(5,989)	5,989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6,175	5,375,511	385	148,490	28,673	5,553,059	487,072	1,024,331	943,981	2,455,384	-	(1,403,516)	7,661,102	160,965	7,822,06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298	-	(16,29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9,864	(379,8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52,808)	(52,808)	-	-	(52,808)	-	(52,808)	
	小計	-	-	-	-	-	16,298	379,864	(448,970)	(52,808)	-	-	(52,808)	-	(52,80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513,143	513,143	-	-	513,143	3,387	516,53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926	8,926	(7,868)	1,05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3,143	513,143	-	8,926	522,069	(4,481)	517,588	
E1	現金增資	50,000	346,997	-	-	-	346,997	-	-	-	-	-	396,997	-	396,99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80,098	-	-	80,098	-	-	-	-	-	80,098	-	80,098	
T1	可轉換公司到期贖回	-	-	(385)	385	-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5,980,154	\$ 503,370	\$ 1,404,195	\$ 1,008,154	\$ 2,915,719	\$ -	(\$ 1,394,590)	\$ 8,607,458	\$ 156,484	\$ 8,763,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23,738	\$ 221,3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638	551,37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7,0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12	3,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	2,459	( 4,955)
A20900	財務成本	93,509	161,634
A21200	利息收入	( 48,462)	( 54,1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11,111	1,6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1,753)	( 28,9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 27,693)	( 39,556)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7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7,130)	79,756
A31150	應收帳款	( 542,567)	( 1,058,012)
A31200	存 貨	( 32,355)	120,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6	38,33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4,955	3,711
A32130	應付票據	574,792	61,492
A32150	應付帳款	74,586	( 80,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58	66,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32)	5,804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 599,260)	( 163,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5,680	( 106,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471)	( 160,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1,436)	( 58,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7,773</u>	<u>( 325,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607	\$ 108,8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108)	( 233,5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2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599)	( 371,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88	4,78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4,556)	( 4,3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193	( 10,4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8,827)	( 60,9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330	55,2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8,672)	( 290,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5,085)	( 374,4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49,29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562)	( 87,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084)	( 147,4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910)	( 30,0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808)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96,99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45,6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1,842	( 884,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6	( 201,2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2,169	( 1,702,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683	3,152,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852	\$ 1,450,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附件 6：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5,011,044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13,143,2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9,604,81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1,314,3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66,444,75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新台幣 1.50 元	165,926,2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518,473

註：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u>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主管機關</u>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第 11000014461 號函文修正。</p>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p>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del>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el>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第 11000014461 號函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 前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b>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b>。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前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第11000014461號函文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b>。</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第11000014461號函文修正。</p>
<p>第十五條 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第11000014461號函文修正。</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b>代理</b>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b>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第11000014461號函文修正。</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配合此次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2010年5月5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2013年6月17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2014年6月6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2017年6月13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2020年6月19日。</p> <p><b><u>本規則第五次修正於2021年XX月XX日。</u></b></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2010年5月5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2013年6月17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2014年6月6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2017年6月13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2020年6月19日。</p>	<p>正，增加修正歷程。</p>

附件 8：「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b>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b>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實務運作並明確法規遵循依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4 條 刪除</p>	<p>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第 4 條內容。</p>
<p>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b>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b>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b>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b></p>	<p>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p>	<p>1. 配合實務運作並明確法規遵循依據。 2.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2.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3.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6 條 略</p>	<p>第 7 條 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7 條 略</p>	<p>第 8 條 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8 條 略</p>	<p>第 9 條 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9 條 略</p>	<p>第 10 條 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1. 配合第 4 條及第 11 條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經核對不符者。  <del>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del>  <del>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 <b>11</b>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b>13</b>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2.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b>12</b>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 <b>14</b> 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2.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b>13</b>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2010年1月29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2017年6月13日。  <u>本程序第二次修正於2021年XX月XX日。</u></p>	<p>第 <b>15</b>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2010年1月29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2017年6月13日。</p>	<p>1.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2.配合此次修正，增加修正歷程。</p>